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9,990 万元参与设立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投资基金”），约占基金募集规模的 49.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取得 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以下简称“新华三”）部分股权，以新华三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情况通知函》，专项投资基金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 方式
合肥华芯势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00	0.10	货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	49.99	货币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00	货币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货币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货币
中金接续元亨（郑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10	3.91	货币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货币
重庆渝富高精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注：原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合肥华芯启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其在专项投资基金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中金接续元亨（郑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渝富高精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与中金接续元亨（郑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渝富高精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备查文件：

《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情况通知函》。